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鋒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顾振光、孙斌、王佳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振光先生主持。整个会议进行期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联交所网站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